

嵩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嵩法组办〔2021〕6号

嵩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成立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工作专班的通知

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成立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辛俊峰 县长

副组长：赵新安 副县级干部、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何兴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黎明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陈晓风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万志敏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贾春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韩明业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谢文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贾兴峥	县司法局局长
武中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水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董延春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陈雪芳	县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大鸿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石曙光	县审计局局长
郭小玉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李 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县政府办主任何兴旺任办公室主任，县司法局局长贾兴峥、司法局副局长王水军、县政务服务与大数据中心副主任刘伟凯任副主任。工作专班分设综合协调组、材料文电组、督察督办组、舆论宣传组、后勤保障组。

（一）综合协调组

成员：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职责：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协调、会议筹备组织，与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沟通，指导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二）材料文电组

成员：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职责：负责起草市级示范创建工作的工作部署、领导讲话、会议材料、情况汇报、工作总结等相关文字材料。

（三）督察督办组

成员：政府办督办科、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职责：负责对全县落实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

（四）舆论宣传组

成员：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嵩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负责示范创建活动的宣传、优秀典型发掘、舆论引导、负面舆情处置以及面向群众的活动宣传等工作。

（五）后勤保障组

成员：县政府接待办、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职责：负责示范创建活动的办公场地、车辆、经费等协调保障，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的后勤服务，负责上级领导（部门）检查的公务接待。

2021年8月25日

办公室

嵩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